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汽车”、“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4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9.79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7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5.64倍(截至2019年4月16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将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4月18日、2019年4月25日和2019年5月6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及时通知,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19年4月19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5月10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原定于2019年4月18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9年5月9日。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发行中止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7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在2019年5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5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 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

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债公司债券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5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则必须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中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5月14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

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债公司债券申购。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4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行业分类指引”),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7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本次发行价格为9.7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36“汽车制造业”,截至2019年4月1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64倍。

基于行业相似性,发行人与以下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17年每股收益及2019年4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7年市盈率为24.71倍。具体情况如下:

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 每股收益按照